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逸勳
電話：8462860#268
傳真：8462780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98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30198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3年度花蓮縣資優教育研習—資優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設計〈獨立研究〉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年）辦理。
- 二、辦理研習之目的，係為落實特殊教育法之精神，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強化資賦優異教育師資專業，以自然環境觀察課程，讓教師能學習引導學生觀察環境、獨立思考與分析歸納，以精進本縣中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，提升教師引導學生創造力及獨立研究之能力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花蓮縣國中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。
 - （二）國小資優教育教師、資優方案教師。
 - （三）國中、小普通班自然領域教師。
 - （四）對此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參加人數 15名 為上限，報名人數超過則依序錄取。

113/10/08



電子文書

5

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9日(六)09：00至113年11月10日(日)
12：00止。

(二)地點：花蓮縣摩里沙卡部落(萬榮村)。

六、請參與研習教師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87762) 報名。

七、本研習辦理時間為二天一夜，地點皆為摩里沙卡部落(萬榮村)，請確保二日皆能全程參與再報名參加，若第一日不需住宿務必電話通知承辦人，需住宿者請自備盥洗用品。

八、請准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。

九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研習活動承辦人：自強國中賴仲軒組長（聯絡電話：8579338#40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宜昌國中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）

副本：

